

尤·克拉辛等集体编著

社会主义社会 发展的辩证法

人 民 出 版 社

社会主义社会 发展的辩证法

尤·克拉辛等集体编著

李光谟 译

人 民 出 版 社

封面设计：高晓燕

ДИАЛЕКТИКА РАЗВИТИЯ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МОСКВА «МЫСЛЬ» 1980

根据苏联思想出版社1980年版译出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辩证法
SHEHUIZHUYI SHEHUI FAZHAN DE BIANZHENGFA

尤·克拉辛等集体编著

李光漠 译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0.25印张 210,000字

1985年4月第1版 1985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2,600

书号2001·270 定价1.70元

(内部发行)

出版说明

本书由苏联、保加利亚、民主德国二十四位作者集体编著。

本书专门探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辩证法，这个问题在外国学术界是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迫切问题之一进行研究的，被认为在现时代具有很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同时这又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对这个问题一直有争议，就连本书作者之间也有观点分歧。本书出版后，有些国家的学者对其中某些重要论点，也有不同反应。

本书就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经济生活、社会阶级结构、社会政治制度、社会心理和个人道德的发展等方面，来论证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表现的特点。我们将此书翻译出版，目的是为了提供国外探讨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的资料，供研究人员研究参考。

本书原文中的个别段落、章节，略去未译。

本书编写者

- 导 论 哲学博士IO·克拉辛教授；
- 第 一 章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科学院院士A·科辛；
- 第 二 章 哲学博士A·柯托夫教授（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 第 三 章 苏联教育科学院通讯院士Г·格列则尔曼，
 哲学博士B·斯托里亚罗夫教授；
- 第 四 章 哲学博士B·柯兹洛夫斯基教授；
- 第 五 章 哲学博士B·斯托里亚罗夫教授；
- 第 六 章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科学院院士W·艾希霍恩；
- 第 七 章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科学院院士O·莱因霍尔
 德；
- 第 八 章 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M·鲁特凯维奇；
- 第 九 章 哲学博士C·卡尔塔赫契扬教授；
- 第 十 章 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П·凯里莫夫；
- 第 十 一 章 保加利亚科学院通讯院士П·根捷夫，
 法学副博士ЖК·柯列夫，
 哲学副博士Г·瑙莫夫（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 第 十 二 章 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M·约夫楚克，

哲学博士IO·卢金教授；

第十三章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科学院通讯院士E·哈恩；

第十四章 哲学博士JI·莫斯科维切夫；

第十五章 哲学博士C·安格洛夫，

哲学博士B·莫莫夫，

B·维切夫教授(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第十六章 历史学博士M·巴斯马诺夫；

第十七章 哲学副博士Г·伊凡诺夫；

第十八章 哲学博士IO·克拉辛教授。

EMO4 32
33

目 次

导 论	1
第 一 章 唯物主义辩证法和社会主义	12
第 二 章 辩证矛盾在社会主义发展中的作用	31
第 三 章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类型学	48
第 四 章 社会主义发展中自觉“统一对立面”的 原则	59
第 五 章 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发展动力的性质	74
第 六 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 相互作用	87
第 七 章 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各种物质基础 的辩证法	109
第 八 章 社会主义社会中社会结构的变化	126
第 九 章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民族的和国际的 因素	143
第 十 章 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发展	162
第 十 一 章 完善社会主义民主	176
第 十 二 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化发展的辩证法	193
第 十 三 章 社会主义条件下客体与主体的相互 关系	218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科学意识形态和 社会心理	230
第十五章	现实社会主义和个人的品德发展	254
第十六章	批判极左派对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 歪曲	266
第十七章	社会改良派的社会主义观的反辩证 性质	284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与世界的社会发展	301

导 论

这里献给读者的一本书，是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联的一些社会科学家的共同创作。它是探讨社会主义发展的辩证法的。

近年来在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出版了一系列分析和总结建设和完善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实践的重要著作。然而，社会主义是处于极强烈的运动状态之中的；经常不断出现一些新的现象和过程，它们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所未接触到的。因此，对于研究如何认识社会主义的活跃的实践的著作的需要，不仅没有减少，而且是日益增加了。

在关于现实社会主义的全部理论研究中，对新社会的活动和发展的规律性作哲学上的分析，也应当占有重要位置。

有关发达社会主义这个题目的绝大部分书籍，都是从科学共产主义理论的角度写的。从哲学上探讨这个题目，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辩证法的阐述，目前在马克思主义文献中还没有广泛展开。恰恰这些问题今天对于发达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具有日益重要的意义。

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辩证法提供关于自然界、社会和认识的最一般发展规律的知识。它以科学分析社会发展的方法武装社会科学，武装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政策。掌握这

种方法并创造性地、巧妙地加以运用，已成为迫切需要的事，因为科学和政策都要跟社会主义社会中出现的各种新现象和新过程打交道，而这个社会为了得到正常发展需要有自觉的领导和管理的。

要正确而有科学依据地解决经济、政治、意识形态和文化方面的任何一个局部性问题，都需要有对辩证法一般性问题的深刻了解。列宁指出：“……如果不先解决一般的问题，就去着手解决个别的问题，那末，随时随地都必然会不自觉地‘碰上’这些一般的问题。而在每一个场合盲目地碰上这些问题，就必然会使自己的政策发生恶劣的动摇和丧失原则性”。^①

在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任何一个具体过程——这一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社会的和民族的相互关系，政治的和精神的上层建筑，道德风尚和社会思想——的时候，必然会出现诸如客观与主观的相互作用、基础现象与上层建筑现象的相互作用、物质因素与精神因素的相互作用等一般方法论的问题，以及关于各种矛盾、质的飞跃、社会进步的阶段等等一些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属于唯物主义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的领域。而这本身就意味着：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辩证法，是关于成熟社会主义的理论探讨的最重要的方面之一。

然而，要专门提出社会主义的辩证法，究竟有道理没有？须知，唯物主义辩证法所涉及的是一切发展过程的普遍规律和范畴，不问这种过程是发生在自然界还是在社会中，或是在

^① 《列宁全集》第12卷第476页。

社会经济形态中。

曾经有过一个时候辩证法的普遍性受到怀疑。有人声称辩证法的某些规律和范畴对于社会主义社会是无效的。例如，《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在1940年展开的一次讨论中，就有一位哲学家这样写道：“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矛盾失去了它的普遍性……”。^①实质上这种观点当时在讨论中是占上风的。在总结这次讨论的编辑部文章中是这样写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完全适应，不是要求而是排除这二者之间的矛盾……”^②。

在这以后，不时也还出现过一些怀疑社会主义制度下矛盾的普遍性的想法，以及把对立面统一和斗争规律与社会主义社会在社会和政治上的一致对立起来的企图。

如果同意根据对自然界、社会和认识发展的研究而发现的唯物主义辩证法的一般规律和范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再有效，那末就的确需要有社会主义社会自身独特的辩证法了。但是这种看法是反历史的，也是违背科学和历史经验的。

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尽管有着许多质的特点，但它毕竟是以往历史的直接结果。因此，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完全保有自己的效力。今天，任何一个马克思主义者都不会怀疑这个原理。上面所提到的那些对辩证法的唯意志论解释，早已为社会科学

① A·札尔京德：《论社会主义条件下真实的和虚构的矛盾》，见《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1940年第6期第76页。

② 《有关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适应问题的来稿综述》，见《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1940年第8期第57页。

所克服。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独特的社会主义的辩证法。马克思列宁主义辩证法是统一的，正如我们周围的物质世界尽管有其多样性而却是统一的一样。

但这时也自然就产生另一个问题：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辩证法的任务究竟是为了什么呢？当然，可以研究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应用于社会主义条件时的特点。但毕竟会有这样的想法：任务要广泛得多。

辩证法作为科学是统一的。但同时也跟别的科学一样，它又是合乎历史主义的。辩证法随着客观世界的发展而发展。从这个观点出发，社会主义，特别是发达阶段的社会主义，无疑是丰富了辩证法规律和范畴的内容的。

向新文明的急剧转变是充满内部的运动的，伴随而来的是多少世纪建立起来的社会秩序、道德规范、定型思想的被摧毁，到处是为确立人与人之间的新型关系而展开紧张斗争。在这样的过程中，社会发展的客观辩证法以其全部多样的形式和规模展现着自身。

然而，要是说摆脱了社会压迫和民族压迫，第一次真正揭示了历史创造的巨大规模和潜力的人际关系的新颖的、最高的结构没有丰富唯物主义辩证法，那也是不可想象的。

如果把辩证法的作用局限于自然界，辩证法将变得何等贫乏！社会历史——物质运动的最高形式——大大丰富了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但是须知，共产主义所由以成长的现实的社会主义，用马克思的话来说，才只是脱离自己史前时期襁褓的人类真正历史的开始。这段历史已经并将要成为辩证法本身——它的各种规律和范畴，从哲学上总结客观世界的历史

发展——向上发展的历史，对此还可能有什么怀疑的呢。但是这种总结绝没有终结。前面还有未来。未来还将出现新的东西。

我们现在关于社会发展的辩证法的看法，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关于整个辩证法的看法，带有对抗性社会经济形态形成和发展史上所具有的辩证法特殊形式的影响痕迹。过去在这个范围内积累下人类的历史经验——用辩证法这个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哲学学说概括的历史经验。但是我们且设想一下：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哲学思想将如何评价辩证法的这些特殊表现和形式呢？很明显，它的出发点仍将是目前马克思主义哲学所据以出发的那些辩证法规律和范畴。但是，共产主义以前各种社会经济形态中所具有的那些规律和范畴的形式，到那时将成为社会发展辩证法中的局部实例。

很明显，成熟共产主义社会的社会发展辩证法，其主要内容取决于在这种社会中将形成的丰富多样的复杂的人际关系。在这一基础上，显著扩大和深化辩证法规律和范畴内容的辩证法的新形式，将成为典型的形式，这也就是说，它们也将丰富主观辩证法——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哲学学说。

当然，目前还无法完全肯定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辩证法的新形式将是怎样的。但是共产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不仅是我们的明天，而且是我们的今天，因为社会主义是它的第一阶段。这在发达社会主义阶段上表现得特别充分。这时候，新社会的一切特有的方面和质态都已完整地稳固下来，在它的内部日益凝聚起将成为人类明天的典型的新关系的前提和要素。

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给发达社会主义下了一个定义，说这是“新社会的这样一种成熟阶段：这时将完成全部社会关系的总体在社会主义固有的集体主义原则基础上的改造”^①。

发达社会主义是这样—个社会：它基本上摆脱了以往各种社会经济形态的社会经济的、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层层积压，并在自身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因此这里突出地显示着作为共产主义社会形态一个阶段的社会主义的发展规律性。苏斯洛夫强调指出，“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自身建立的基础上，才能最充分地展示它的创造力，积极地表现出这一社会的运行和发展的规律性的全部机制。这些规律性促使社会主义社会不断完善，在它内部日益大量地产生各种为使这个社会成长为共产主义社会作准备的现象和过程。”^②

可见，发达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使我们有可能极深刻地了解新社会特有的辩证法的特点。从这种经验中已经可以清楚看到共产主义社会的辩证法的某些标志和特点。要最充分地揭示这些标志和特点，就不能简单地按照成熟社会主义今天所表现的这个样子，而是要在活动中、在发展中去考察它。正如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所强调指出的，发达社会主义是“逐步成长为共产主义社会的这样一种社会”^③。

① 勃列日涅夫：《遵循列宁主义方针》第6卷莫斯科1978年俄文版第536页。

② 苏斯洛夫：《马克思列宁主义和现代》莫斯科1979年俄文版第10页。

③ 参看《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资料》莫斯科1976年俄文版第81页。

注意这个复杂的成长过程中那些为形成中的共产主义社会所具有的辩证法要素和表现，把它们与仅属社会主义阶段的要素和形式区分开来，——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在研究发达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时的任务。只有这样才可能更精确地找出说明共产主义社会的社会发展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的新东西。

这种新东西在成熟社会主义（作为社会关系整个体系）的各个要素和方面的相互作用和发展的性质中表现出来。整体性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不再是上述要素和方面相互作用的自发过程（在自发过程中体系的稳定性是通过它的不断被破坏来达到的）的结果。发达社会主义的体系要求对一切社会关系实行自觉的调节。主观因素无论如何并不能成为现实的创造者，它变为整个体系的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这个部分认识现实的客观规律性，并引导现实的发展使之符合这种规律性。

发达社会主义社会中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辩证法的特点，也影响到社会关系质变的形式。从哲学涵义上说，这种质变并非不再属于革命的飞跃。不但如此，就变革的深度而言，共产主义社会中这种飞跃无疑将不仅不亚于以往的社会革命，而且还大大超过。但是由于不存在社会阶级对抗，由于主观因素有了崭新的作用，共产主义社会中的这种飞跃可以不经社会震荡、以较为渐进的方式实现。

发达社会主义的辩证法的又一个特点表现为它的矛盾的特殊性。共产主义以前的各种社会形态所具有的主要是这种类型的矛盾：对抗双方中的一方——保守的一方——阻碍矛

盾的解决。因此这样的矛盾不可避免地导致冲突和“爆发”，导致对旧质态的猛烈的、破坏性的摧毁。在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愈来愈多的是另一种类型的矛盾，其特点是：矛盾产生了，解决了，又在社会前进运动的更高水平上再产生。这种矛盾在正常发展的条件下不会引起“爆发”，不会导致停滞或衰落。这种矛盾不仅在解决的时刻，而且在其发展过程中都是进步的泉源。这是一种生长的、上升的矛盾。

阐明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的特点是非常重要的。关于这个问题有着各种不同的意见，展开着争论。本书的各位作者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也并不是一致的。有几位作者认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就是这个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他们举出了许多很有份量的论据来论证这一点。不少学者是赞同这个观点的。然而，关于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也还有另一些看法，而为了辩护这些看法所能举出的论据，份量也并不轻。

大家知道，马克思认为整个社会生产的基本矛盾是生产与消费之间的矛盾。在生产过程的这两个对立的方面之间，存在着作为中介的运动。生产使消费成为可能，它为消费提供资料，否则消费就没有客体。但是，消费也使生产成为可能，因为只有消费才为产品提供主体，产品也只有对主体而言才是产品。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这时生产就会是无目的的。

以上是抽象的，即脱离开具体的历史形式来谈的社会生产的对立面之间的“永恒的”相互作用，这种作用赋予社会生产以生命和发展动力。但在现实生活中并不存在没有具体社

会形式的生产。而在对抗性社会的条件下,这种具体社会形式就是这样一种形式:它必然要破坏生产与消费之间的天然联系。

社会主义把情况改变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成了生产关系的本质;这样的生产关系把社会生产的辩证法从私有制的桎梏下解放出来,整个社会的需要成了生产的目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恢复了生产与消费之间的天然联系。社会生产就其内在本性而言所固有的生产与消费之间的矛盾,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直接表现为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泉源。从这个观点出发,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可以规定为社会的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的急剧增长与生产力已达到的发展水平二者之间的矛盾。

成熟社会主义辩证法的特点来自新社会发展的生动实践。因此,这些特点不可能用纯思辨的方法引申出来。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要求理论干部研究社会主义的现实,指出“我国的社会科学只有在同生活保持最密切联系的情况下,它所面临的任務才能得到解决。不切实际地空谈理论,这只能阻碍我们前进。只有联系实际,才能提高科学的成效,而这在今天是中心问题之一”^①。

当然,发达社会主义的实践首先是在苏联共产党的多方面政治活动中展现的,这种活动贯穿着辩证法。党的文件深刻表明了发达社会主义的规律性的特点,文件中全面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辩证法。党的文件是为发展马克思列宁

^①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资料》俄文版第73页。